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就公司 2020 年度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宏',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宏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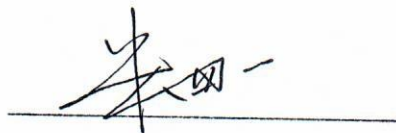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卢超军' (Lu Chao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超军

签署日期: 2020年 3月 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四一',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四一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日